

#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审发〔2023〕5号

---

##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金科峰高强高导铜合金材料产业化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金科峰农业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兰州六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甘肃金科峰高强高导铜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甘肃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了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甘环评估发书〔2023〕2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青城山路以东，洮河街以北，岷山路西，海默科技厂区以南区域，总占地面积约为70亩，分两期建设。本次环评评价

一期高强高导铜合金产业化项目，占地面积约 25.4 亩，新建生产车间及辅助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产铜合金 4100 吨，其中：铜瓦 2300t、底部环 500t、接触元件 600t、铜压力环 400t、铜套及非标铸件 300t；水冷电缆 6000 套。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0 万元。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批复《报告表》。《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生态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实施应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在工程建设期间，严格控制地基开挖、施工、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扬尘，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对空气的污染，并严格落实兰州市及新区有关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沙尘暴天气禁止施工。

2.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必须采取有效的隔声、防震、减振措施控制噪声，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 项目废气主要为中频炉、工频炉熔炼废气，再生砂区域、砂

处理区产生的废气，浇筑区废气、危废库废气、砂型涂料及烘干废气，焊接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等。中频炉、工频炉废气分别收集后经一级布袋除尘器(2套，中频炉、工频炉各一套)处理后，由1#排气筒(15m)排放。再生砂区域、砂处理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排气筒(15m)排放。浇筑区废气、危废库废气、砂型涂料及烘干废气收集后经一级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抛丸、打磨废气经一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合并由3#排气筒(15m)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4#排气筒(15m)排放。轧制工段天然气燃烧废气由5#排气筒(15m)排放。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SO<sub>2</sub>、NO<sub>x</sub>排放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臭气浓度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加强生产线及配套设备的维护;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粉状物料密闭或封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设置防风抑尘网,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等。厂区内颗粒物、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及企业边界处铅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要求,企业边界处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要求，企业边界处的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4. 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水压试验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等。纯水制备废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水压试验废水等经三级沉淀沉淀处理后回用至循环系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兰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兰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应按环评文件要求设置满足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和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尽可能以非动力自流方式)、初期雨水收集池等，满足事故状态下泄露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的收集需要，明确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5. 项目固体废物应实施分类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至兰州新区垃圾填埋场。铜瓦、铜接头、接触元件、底部环等产品熔炼过程产生的浮渣，铜套及非标铸件、压力环等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底部环和压力环砂再生工序产生的不合格砂，工频炉、抛丸打磨、焊接、砂处理及再生等工序后设置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尘，纯水制备更换的废树脂，制氮工序更换的吸附介质，电缆组装过程产生的固废，工频炉、砂处理及再生、焊接工序、抛丸及打磨工序等后设置的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等，优先资源综合利用，不能够利用的，送至兰州新区一般工业

固体渣场进行处置。三级沉淀池清掏污泥投产后进行危废鉴定,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固废要求进行处置,若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鉴定前按危废管理。铜套及非标铸件和压力环熔炼过程产生的浮渣、废气处理更换的废活性炭、中频炉后设置的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3#排气筒前设置的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3#排气筒前设置的除尘器收集的尘、频炉后设置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尘、废机油废抹布、废液压油、更换废切削液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最终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6. 应按环评文件要求做好生产车间、循环水池、初期雨水、事故应急池等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不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7. 项目应按照自行监测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开展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及厂区周边空气、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8. 项目用地红线距离东侧秦王川国家湿地公园边界(围栏)60m,一期项目边界距离湿地公园边界(围栏)190m,应加强管理,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避免项目实施对秦王川国家湿地公园产生不利影响。

四、你单位应按要求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措施、粉尘治理等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并

开展环保设施隐患排查，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项目环保设施及风险防范设施未建成前不得投入运行，各项环保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八、项目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建成竣工后，对照环评文件各项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对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

抄送：中川园区、农林水务局，兰州六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印发

共印8份